

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 函

地址：23448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之1號
承辦人：黃妙如
電話：(02)29291276 分機209
傳真：(02)29214922
電子信箱：AB2168@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永戶字第1105800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為服務本轄九年級（年滿14歲以上）尚未初次請領國民身分證之學生，本所將派員至貴校受理收件服務，惠請轉知符合資格之同學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國中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到校服務計畫」辦理(附件1)。
- 二、檢送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應繳交文件及填寫注意事項、到校初領身分證相片黏貼單及黏貼範例供參(附件2-附件4)，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同學，備妥下列文件辦理：
 - (一)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健保卡)影本。
 - (二)最近2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其規格為：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三)規費新臺幣50元。
- 三、另內政部原訂109年10月起換發新一代國民身分證(New eID)，因受疫情影響延後換發，確切日期未定；有關本次到各校受理之國中應屆畢業生初領國民身分證，仍為「現行版本」



之紙本國民身分證。

四、另提醒，未來全面換發新一代國民身分證(New eID)應使用「最近6個月內」正面半身彩色之數位相片，請於接獲戶所「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通知單」後，再行拍攝數位相片，以免逾期無法使用。

五、本次到各校受理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收件時間將另以電話或公文通知，相關申請資料、填寫注意事項及申請資料範例另送。

正本：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副本：



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國中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到校服務計畫

105年1月30日

一、目的：

基於簡政便民原則，結合學校資源落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由本市戶政事務所派員至轄區內各國民中學，集體受理應屆畢業生初領國民身分證，主動到校服務免除學生及家長往返奔波，藉以提昇戶政績效及形象，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 (一) 戶籍法第57、60、61條。
- (二)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9、10條。

三、服務對象：

在臺設有戶籍就讀本轄國民中學年滿14歲初領國民身分證之應屆畢業生。

四、服務方式：

- (一) 戶政事務所應事先與轄內各國民中學聯繫，請各校配合辦理並預估申辦人數及排定收件日期。
- (二) 依各校排定到校收件期程分別函送初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及填寫範例，請各校承辦人協助學生填寫初領證申請書，將最近二年所攝正面彩色相片（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相片背面請用鉛筆書寫班級及姓名）1張貼於申請書，備妥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退還、影本收繳，及繳交規費初領證新臺幣每張50元。
- (三) 戶政事務所依排定日期派員至各校收件及審查，攜回初領證申請書電腦登錄系統、繳納規費開立收據、繕製身分證完成後，再依排定日期派員到校核對人貌及簽章後核發身分證。

五、管考：

各戶政事務所主管應就承辦人員執行情形適時督導與控管進度。

六、經費來源：

各戶政事務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